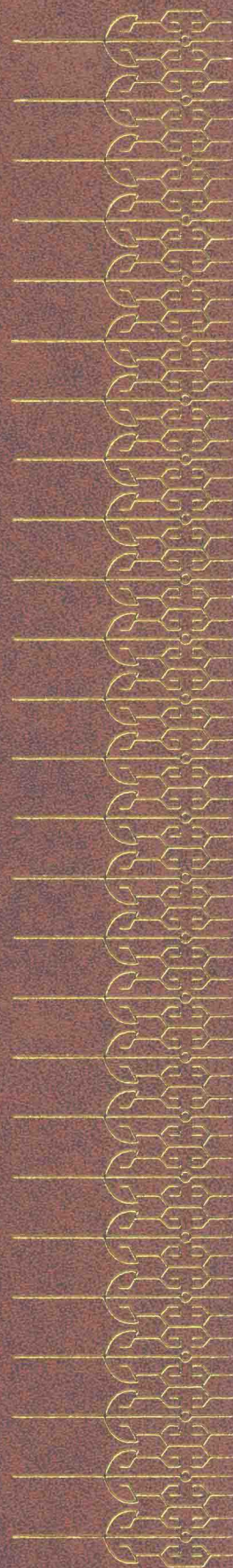


中華大典



刑名總部

第二冊目錄

刑名總部	八三七	罪名總部	一三〇五
綜論部	八三九	綜論部	一三〇七
肉刑部	八九五	謀反叛國部	一三四八
綜論分部	八九五	危害皇權部	一五六一
墨刑分部	九〇八	亂政誤國分部	一五六一
劓刑分部	九二五	犯上不敬分部	一六九五
刖刑（臙刑）分部	九二六	違犯宮禁分部	一七三九
宮刑分部	九三〇		
其他肉刑分部	九三四		
笞杖刑部	九三七		
徒刑部	九八五		
流刑部	一〇〇九		
流放分部	一〇〇九		
充軍分部	一〇五七		
死刑部	一〇九五		
絞斬分部	一〇九五		
族刑分部	一一五五		
其他死刑分部	一一六二		
雜刑部	一一八六		
贖罰部	一一九九		

刑名總部

綜論部

論說

《尚書正義》卷三《舜典》

流有五刑。正義曰：寬宥，《周語》文。流謂徙之遠方，放使生活，以流放之法，寬縱五刑也。此惟解以流寬之刑，而不解有寬之意。鄭玄云：其輕者，或流放之，四罪是也。王肅云：謂君不忍刑殺，宥之以遠方。然則知此是據狀合刑，而情差可恕，全赦則太輕，致刑即太重，不忍依例刑殺，故完全其體，宥之遠方，應刑不刑，是寬縱之也。上言典刑，此言五刑者，其法是常，其數則五。象以典刑，謂其刑之也。流有五刑，謂其遠縱之也。流言五刑，則典刑亦五，其文互以相見。王肅云：言有五刑，則正五刑見矣，是言二文相通之意也。典刑是其身，流有離其鄉。流放致罪為輕，此鞭為重，故次典刑之下，先言流有。鞭扑雖輕，猶虧其體，比於出金贖罪又為輕。且《呂刑》五罰，雖主贖五刑，其鞭扑之罪，亦容輸贖，故後言之。此正刑五與流有鞭扑俱有常法，典字可以統之，故發首言典刑也。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七八《尚書·舜典》

象以典刑，流有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象者，象其所犯之罪，而加之以所犯之刑。典，常也，即墨、劓、剕、宮、大辟之常刑也。象以典刑，此一句乃五句之綱領，諸刑之總括，猶今之刑皆結於笞、杖、徒、流、絞、斬也。凡人所犯罪各不同，而為刑固亦不一，然皆不出此五者之刑。但象其罪而以此刑加之，所犯合墨，則加以墨刑；所犯合劓，則加以劓刑；剕，宮、大辟，皆然。猶夷虜之法，傷人者償創，折人手足者亦折其手，傷人目者亦傷其目之類。流有五刑者，其所犯合此五刑，而情輕可恕，或因過誤，則全其肌體，不加刀鋸，但流以宥之，屏之遠方不與民齒，如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之類是也。鞭作官刑者，此官府之刑，猶今之鞭撻吏人，蓋自有一項刑專以治官府之胥吏，如《周禮》治胥吏鞭五百、鞭三百之類。扑作教刑，此一項學官之刑，猶今之學舍夏楚，如習射、習藝，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凡教人之事有不率者，則用此

刑扑之，如侯明、撻記之類是也。金作贖刑，謂鞭扑二刑之可恕者，則許用金以贖其罪。如此解釋，則五句之義，豈不粲然明白。象以典刑之輕者，有流以宥之，鞭扑之刑之輕者，有金以贖之。流有所以寬五刑，贖刑所以寬鞭扑。聖人斟酌損益，低昂輕重，莫不合天理人心之自然，而無毫釐秒忽之差，所謂既竭心思焉，繼之以不忍人之政者。如何說聖人專意只在教化，刑非所急？聖人固以教化為急。若有犯者，須以此刑治之，豈得置而不用！問：贖刑非古法？曰：然。贖刑起周穆王。古之所謂贖刑者，贖鞭扑耳。夫既已殺人傷人矣，又使之得以金贖，則有財者皆可以殺人傷人，而無辜被害者，何其大不幸也！且殺之者安然居乎鄉里，彼孝子順孫之欲報其親者，豈肯安於此乎！所以屏之四裔，流之遠方，彼此兩全之也。偶。

問：象以典刑，如何為象？曰：此言正法。象，如懸象魏之象。或謂畫為五刑之狀，亦可。此段《舜典》載得極好，有條理，又輕重平實。象以典刑，謂正法，蓋畫象而示民以墨、劓、剕、宮、大辟五等肉刑之常法也。流有五刑，為流法，以宥犯此肉刑之正法者。蓋其為惡害及平人，故雖不用正法，亦必須遷移於外。鞭作官刑，扑作教刑，此二者若可憫，則又為贖刑以贖之。蓋鞭、扑是罪之小者，故特為贖法，俾聽贖，而不及於犯正法者。蓋流以宥五刑，贖以宥鞭、扑，如此乃平正精詳，真舜之法也。至穆王一例令出金以贖，便不是。不成殺人者亦止令出金而免！故蕭望之《贖刑議》有云：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恐開利路以傷治化。其說極當。大率聖人作事，一看義理當然，不為苟且姑息也。錄。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七八《尚書·舜典》 五服三就。若大辟則就市，宮刑，則如漢時就蠶室。在墨、劓、剕三刑，度亦必有一所在刑之。既非死刑，則傷人之肌體，不可不擇一深密之所，但不至如蠶室爾。廣。

五刑三就，用五刑就三處。故大辟棄於市，官刑下蠶室，其他底刑，也是就簡隱風處。不然，牽去當風處割了耳鼻，豈不割殺了他！變孫。

問：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曰：五刑各有流法，然亦分作三項，如居四海之外，九州之內，或近甸，皆以輕重為差。五服三就，是作三處就

刑。如斬人於市，腐刑下蠶室，劓、刖就僻處。蓋劓、刖若在當風處，必致殺人。聖人既全其生，不忍如此。錄。

（宋）蔡沈《書經集傳》卷一《虞書·舜典》 象以典刑，流宥五刑，

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注：有音又，眚音省。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而典者，常也。示人以

常刑。所謂墨、劓、剕、宮、大辟，五刑之正也。所以待夫元惡大憝，殺人傷人，穿窬淫放，凡罪之不可宥者也。流宥五刑者，流遣之使遠去。如下文流放竄殛之類也。宥，寬也。所以待夫罪之稍輕，雖入於五刑，而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勤勞，而不可加以刑者，則以此而寬之也。鞭作官刑者，木末垂革，官府之刑也。扑作教刑者，夏楚二物，學校之刑也。皆以待夫罪之輕者。金作贖刑者，金、黃金。贖，贖其罪也。蓋罪之極輕，雖入於鞭扑之刑，而情法猶有可議者也。此五句者，從重入輕，各有條理，法之正也。肆，縱也。眚災肆赦者，眚，謂過誤。災，謂不幸。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又不待流宥金贖而直赦之也。賊，殺也。怙終賊刑者，怙，謂有恃。終，謂再犯。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雖當有當贖，亦不許其有，不聽其贖而必刑之也。此二句者，或由重而即輕，或由輕而即重，蓋用法之權衡。所謂法外意也，聖人立法制刑之本末。此七言者，大略盡之矣。雖其輕重取舍，陽舒陰慘之不同。然欽哉，欽哉，惟刑之恤之意，則未始不行乎其間也。蓋其輕重毫釐之間，各有攸當者。乃天討不易之定理。而欽恤之意，行乎其間，則可以見聖人好生之本心也。據此經文，則五刑有流宥而無金贖。《周禮·秋官》亦無其文。至《呂刑》乃有五等之罰，疑穆王始制之，非法之正也。蓋當刑而贖，則失之輕。疑赦而贖，則失之重。且使富者幸免，貧者受刑，又非所以為平也。

（清）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堯典》 象以典刑，今文說以為畫象。

《大傳》曰：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苗民用刑而民興相漸。又曰：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履，下刑墨幘，以居州里，而反於禮。又曰：唐虞象刑，犯墨者蒙皐巾，犯劓者赭其衣，犯贖者以墨幘其贖處而畫之，犯大辟者布衣無領。《周禮疏》引《孝經緯》曰：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肉刑。畫象者，上罪墨蒙赭衣雜履，中罪赭衣雜履，下罪雜履而已。《公羊》襄二十九年《傳注》引孔子曰：五帝畫象世順機。徐疏以為《孝經說》，疏曰：其五帝之時，黎庶已薄，故設象刑以示其恥，當世之人順而從之，疾之而機矣，故曰：五帝畫象世順機也，畫猶設也。其象刑者，即《唐傳》云：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注云：純，緣也。時人尚德義，犯刑者但易之衣服，自為大恥。中刑雜履。履，履也。下刑墨幘。幘，巾也，使不得冠飾。《周禮》罷民亦然。上刑易三，中刑易二，下刑易一，輕重之差，以居州里，而民恥之是也。《白虎通·五刑篇》曰：五帝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以赭著其衣，犯贖者以墨蒙其贖處而畫之，犯宮者履雜屨，犯大辟者布衣無領。《史記·孝文帝本紀》

曰：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僇，而民不犯。《漢書·武帝紀》曰：朕聞昔在唐虞，畫象而民不犯。《元帝紀》曰：蓋聞唐虞象刑而民不犯。揚雄《廷尉箴》曰：天降五刑，惟夏之績。亂茲平民，不回不辟。又曰：唐虞象刑，天民是全。《論衡·儒增篇》曰：儒書稱堯舜之德，至優至大，天下太平，一人不刑。《風俗通》曰：五帝畫象，三王肉刑。又曰：謹案：《尚書》夏禹始作肉刑。《周禮·司圜》注曰：弗使冠飾者，著墨幘，若古之象刑與？《三國志》魏明帝詔曰：有虞氏畫象而民勿犯。皆今文說也。今文說以象刑為畫象，其義甚古。《荀子》曰：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僇，共，艾畢，非，紲履，殺，赭衣而不純。《墨子》曰：畫衣冠而民不犯。《慎子》曰：有虞氏之誅，以幘巾當墨，以草纆當劓，以菲履當剕，以艾鞶當宮，布衣無領當大辟。皆與今文義合。《大傳》言刑無宮，蓋有缺佚。又上刑當云赭衣不純，墨蒙雜履，中刑墨蒙雜履，下刑墨蒙，乃與鄭注所云上刑易三，中刑易二，下刑易一之義合。據鄭注，則今本《大傳》有缺文，觀《孝經緯》可見。《孝經緯》言下罪雜履，《大傳》言下刑墨蒙，則所傳之異也。

（清）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堯典》 怙終賊刑。《孝經援神契》曰：

刑者例也。過出罪施，例為著也。行刑者所以著人身體，過誤者出之，實罪者施刑，是以《尚書》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大傳》曰：不赦有過謂之賊。孫星衍說：怙終賊刑者，言怙過不改則不赦也。此有虞氏之施刑，雖不赦，亦衣之畫象而已。

（宋）黃倫《尚書精義》卷四 帝曰：皐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

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無垢曰孔安國謂羣行攻劫曰寇，殺人曰賊，在外曰姦，在內曰宄。且檮杌饕餮渾沌窮奇，乃在朝廷，而蠻夷乃來亂中華之地，攻劫者，殺人者，為不正於內外者，又雜然四起，亂舜之治，是雖盛時，不免有小人也。皐陶之作士也，乃能處之，使終不能為吾患。鄭玄曰：士，察也。孔安國曰：士，理官也。理官以按獄為職也。處之如何？為墨、劓、剕、宮、大辟之刑以俟之，所謂五刑有服也。五刑所用，各有所犯之事，而定其罪，服事也，然罪有輕重，則有陳於原野者，有刑於朝者，有刑於市者，所謂五服三就也。孔安國曰：大罪於原野，大夫於朝，士於市，意或然矣。事在五刑，而其情輕，未忍真之於死者，則有五流之法，屏之遠方以宥其罪焉，所謂五流有宅是也。流有輕重，有居四裔者，有居九州之外者，有居千里之外者，所謂五宅三居也。觀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之法，其亦深體物情，曲盡人意，使姦無所逃，情無所隱，非明見幽隱，信

及豚魚，何以能處之如此哉！夫伯禹讓稷契、皋陶，舜乃因禹之言，人人而稱獎之，深玩其意，嗚呼！舜之仁厚溫晏如此，使人有悅而忘勞，忘死之心矣。夫稷契、皋陶盡心職事，而舜乃深知其細微，樂見其功效，當朝廷之上，羣臣在列之時，乃分別其事，條列其人，舉其難以嗟咨之，稱其功以慰勉之。千世之下讀其遺書，尚使人感慨不已，則當時稷契、皋陶之樂於見，知其忻喜之情，又為何如也。

（清）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皋陶謨》

方施象刑，惟明。今文作旁

施象刑，維明。《史記》曰：令民皆則禹。不如言，刑從之。舜德大明。《白虎通·聖人篇》曰：旁施象刑，維明。《新序·節士篇》曰：《書》曰：象刑旁施，維明。及禹不能。《揚子·先知篇》曰：唐虞象刑，維明。夏后肉刑三千。《廷尉箴》曰：昔唐虞象刑，天民是全。崔駰《大理箴》曰：旁施作明。蔡邕《司空文烈侯楊公碑》曰：旁施四方，維明。孫星衍說：史公說方施為令民皆則禹云云者，《詩傳》云：方，則也。是說方為則。說象刑為不如言，刑從之者，言設此畫象以示民，告以不從教則當加刑，而民無犯者，故云舜德大明也。《白虎通·五行篇》云：刑所以五何？法五行也。大辟法水之滅火，宮者法土之壅水，贖者法金之刻木，劓者法木之穿土，墨者法火之勝金。五帝畫象者，其衣服象五行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以赭著其衣，犯贖者以墨蒙其贖處而畫之，犯宮者履維屣，犯大辟者布衣無領。科條三千者，應天地人情也。《五行大義》引《周書》曰：因五行相克而作五刑，墨、劓、剕、宮、大辟是也。火能變金色，故墨以變其肉。金能克木，故剕以去其骨節。木能剕土，故劓以去其鼻。土能塞水，故宮以斷其淫洩。水能滅火，故大辟以絕其生命。又引《尚書刑德放》云：大辟象天刑，罰贖之數三千，應天地人。此是《周書》所說，非象刑也，蓋後又用其意而制肉刑。然大辟可贖，則肉刑亦可贖矣。此今文以象刑為象天道而作刑也。錫瑞謹案：孫說非也。今文《尚書》作旁，方可訓則，旁不可訓則。史公以不如言，刑從之訓象刑，則刑即謂象刑。蓋言即陶敬禹之德，令民皆則法禹，有不則法禹者，即以象刑從之，非象刑之外別有肉刑也。《白虎通》引五帝畫象，其說與《大傳》合，則今文家說以象刑即是畫象。孫氏以畫象無肉刑為古文說，象天道作刑為今文說，其說大謬。劉子政、揚子雲皆習今文者，子政引經云及禹不能，子雲引此經云夏后肉刑三千，此西漢今文說唐虞無肉刑之明證。若法五行，制五刑，三千應天地人，乃《周書·甫刑》之義，不可以之說虞制也。象天道作刑，其說出於《荀子》。《荀子》曰：世俗之為說者，以為治古者無肉刑，有象刑，墨黥之屬，非履赭衣而不純。是不然矣。所謂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安有非履赭衣者哉？然則象刑無肉刑，乃古說相傳。以為象天道作刑，乃荀卿創論也。《風俗通》曰：謹案：《尚書》夏禹始作肉刑，則天象而慎其過。亦以象天作刑

屬夏禹以後說，其非唐虞之制明矣。《風俗通》又曰：《皋陶謨》虞始造律。

（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一七《梓材》曰：予罔厲殺人，亦厥君先敬勞，肆徂厥敬勞。疏：厲者，《周書·謚法解》云：殺戮無辜曰厲。肆今，徂往，皆釋詰文。言當告其臣，以予無敢虐殺人。亦當自其君先之，以敬勞民，今汝往其敬勞之。

（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二七《呂刑》度作刑以詰四方。

注：《大傳》度作鮮度。馬融曰：度，法度也。刑，一作詳刑。詰，一作誥。疏：

《大傳》度作鮮度者，《釋詁》云：鮮，善也。《漢書·刑法志》云：度時作刑，《詩傳》云：時，善也。則今文鮮度，度時，俱言度善也。或以度時為相度時宜，非也。《史記》以命王為言於王，則享國二語，是告王之詞。呂侯告王，言王享國日久，老而治事，當度善作刑，以謹四方也。刑作詳刑者，《周禮·大司寇》引有詳字。疏云：謂周穆王年老耄亂荒忽，猶能用賢量度詳審之刑，以詰謹四方。案：以荒為荒忽，亦似非也。詰作誥，今文《尚書》也。馬注見《釋文》，云度法度者。《說文》云：度，法制也。詰者，《周禮·太宰職》云：刑典以詰邦國。注以詰為禁。《大司寇》云：佐王刑邦國，詰四方。注以詰為謹，俱引此經以證。又《布憲職》云：憲邦國之刑禁以詰四方。注云：詰，謹也。使四方謹行之。則此詰四方，鄭義與之同也。

（清）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呂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今文

制作贖。《大傳》曰：夏刑三千條。《史記》曰：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贖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命曰《甫刑》。《漢書·刑法志》曰：昔周之法，建三典以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邦用輕典，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亂邦用重典。五刑，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剕罪五百，宮罪五百，殺罪五百，所謂刑平邦用中典也。《甫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贖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蓋多於平邦中典五百章，所謂刑亂邦用重典者也。錫瑞謹案：《班志》之義，蓋以《周禮》比《尚書》，而《甫刑》多出五百章，故以為用重典，然其說殊非是。《周禮》一書與諸經多不相通，《書序》云：穆王訓夏贖刑。《大傳》云：夏刑三千條。是《甫刑》之五刑三千，乃用古法，非穆王自造，何得傳會《周禮》比較其數，以為亂邦用重典乎？如《甫刑》為亂邦之制，孔子刪《書》必刪之矣。《刑法志》又云：宜刪定律令，纂二百章，以應大辟。其餘罪次，皆復古刑，為三千章。如此，則法可畏而民易避。則班氏亦不盡以三千章為重典也。《孝經》：孔子曰：五刑之屬三千。《漢書》成帝河平中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鹽鐵論·刑德篇》曰：親服之屬甚衆，上附下附而服不過五。五刑之屬三千，上殺下殺而罪不過五。《論衡·謝短篇》曰：古禮三百，威儀三千，刑亦

正刑三百，科條三千。出於禮，入於刑，禮之所去，刑之所取，故其多少同一數也。《後漢書·陳寵傳》寵疏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裏者也。一作墨辟之屬千，劓辟之屬千，釵辟之屬五百，宮辟之屬三百，大辟之屬二百。《白虎通·五刑篇》曰：刑所以五何？法五行也。科條三千者，應天地人情也。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屬二百，宮辟之屬三百，釵辟之屬五百，劓辟之屬各千。《刑德放》曰：大辟之屬二百，象天之刑。《公羊》疏引《元命包》曰：墨，劓辟之屬各千，釵辟之屬五百，宮辟之屬三百，大辟之屬二百，列為五刑，畢次三千。《周禮·司刑》鄭注曰：周改釵作刑。夏刑大辟二百，釵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重也。《正義》曰：釵辟三百，宮辟五百，此乃轉寫之誤，當以《呂刑》為正。錫瑞謹案：今文《尚書》蓋皆作辟，與古文《尚書》作罰不同。《白虎通》用今文，《刑德放》、《元命包》緯書多同今文。鄭注《周禮》引釵辟與今文合，則亦必同今文。今文所以皆作辟者，上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則穆王雖訓夏釵刑，而五刑亦未廢，但於罪之輕者用五罰釵之耳。夏后氏雖云不殺不刑，然既有肉刑，則五刑不能不垂為令甲。蓋刑與罰并用，而刑為重。五罰不能包五刑，五刑可以包五罰。下云五刑之屬三千，則上五句皆當據五刑言。若上五句皆作罰字，則下當云五罰之屬三千，不當云五刑之屬三千矣。且上五句皆作罰字，豈五刑三千條皆中罰，無中刑者乎，今文《尚書》於上文墨辟疑赦等句辟字皆作罰，此文墨罰之屬千等句罰字皆作辟。與古文《尚書》辟、罰二字互易，其義皆視古文為勝。《史記》、《漢志》引經皆作罰不作辟，或所據本異，或後人以古文《尚書》改之也。

（清）孫星衍《周易集解》卷四《離》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集解：鄭康成曰：震為長子，爻失正，又口體兌，兌為附決。子居明、法之家，而無正，何以自斷其君父不志也。突如其來之失正，不知其所如，又為異，異為進退不知所從。不孝之罪，五刑莫大焉，得用議貴之辟刑之，若如所犯之罪，焚如，殺其親之刑，死如，殺人之刑，棄如，流宥之刑。《周禮》疏。

《禮記·王制》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清）胡培翬《儀禮正義》卷三一《既夕禮》隸人涅廁。隸人，罪人也，今之徒役作者也。涅，塞也，為人復往褻之。又亦鬼神不用。疏：正義曰：注云隸人，罪人也。今之徒役作者也者，案：《周禮》有司厲、司隸、罪隸、蠻隸、閩隸、夷隸、貉隸等官。司厲注云：主盜賊之兵器及其奴者。又其職曰：其奴人于罪隸。注：故知隸人罪人也。司隸注云：隸，給勞辱之役者，漢始置司隸，亦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役，故云今之徒役作者也。《釋官》云：《司隸職》曰：邦有喪紀之事，則役其煩

辱之事。鄭彼注引此經為證。《周禮》五隸之下，各有隸民。此隸人蓋五隸之民，君使之來供役事者也。云涅塞也者，盛氏云：涅，敘通。《書》云：敘乃葬。注亦訓為塞，與此合。云為人復往褻之者，以死者之廁，恐人復往褻之，故塞之也。云又亦鬼神不用者，盧氏《詳校》云：亦，一作以，謂死者為鬼神，可不用廁也。此皆釋所以塞之之義。賈疏云：若然，古者非直不共漏浴，亦不共廁也。案《釋名》：廁，裸也，言人裸廁在上，非一也。或曰澗，言澗濁也。或曰圜，言至穢之處，宜常修治，使潔清也。《說文》：廁，清也。段氏注云：清，圜，古今字。似《釋名》所云人裸廁非一者，是後代之制，古則人各一廁矣。或曰：人不共廁。但有死者，則塞之不用，而別為廁也。

（漢）班固《白虎通》卷八《五刑》聖人治天下，必有刑罰何？所以佐德助治，順天之度也。故懸爵賞者，示有勸也，設刑罰者，明有所懼也。刑所以五何，法五行也，科條三千者，應天地人情也。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屬二百，宮辟之屬三百，釵辟之屬五百，劓墨辟之屬各千。張布羅衆，非五刑不見。劓墨何，其下刑者也。釵者其釵，宮者，女子淫，執置宮中，不得出也。丈夫淫，割去其勢也。大辟者，謂死也。刑不上大夫何，尊大夫，禮不下庶人，欲勉民，使至於士。故禮為有知制，刑為無知設也。庶人雖有千金衣幣，不得服。刑不上大夫者，據禮無大夫刑。或曰撻笞之刑也。禮不及庶人者，謂酬酢之禮也。

《三國志》卷二二《魏志·陳群傳》漢除肉刑而增加笞，本興仁惻而死者更衆，所謂名輕而實重者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易》著劓、刖、滅趾之法，所以輔政助教，懲惡息殺也。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刖其足，則永無淫放穿窬之姦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悉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殺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以刑殺。如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以相質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支體而輕人軀命也。

（唐）杜佑《通典》卷一七〇《刑法·寬恕》論曰：聖唐刑名，極於輕簡。太宗文皇帝降隋氏大辟刑百六十三條人流、入徒免死，其下遞減唯輕。開闢以來，未有斯比。如罪惡既著，制命已行，愛惜人命，務在哀矜，臨於勦絕，仍令數覆。獲罪自然引分，萬姓由是歸仁，感茲煦軀，藏

於骨髓。雖武太后革命二紀，安祿山傾陷兩京，西戎侵軼，賊泚竊發，皇輿巡狩，宇內憂虞，億兆同心，妖氛旋廓，刑輕故也。國家仁深德厚，固可侔於堯舜，夏殷以降，無足徵矣。

（清）董誥《全唐文》卷一五五馬周《對用刑寬猛策》 問獄市之奇，自昔爲難，寬猛之宜，當今不易。緩則物情恣其詐，急則姦人無所容。曹相國所以殷勤，路廷尉於焉太息。韋弦折衷，歷代未聞，輕重淺深，佇承嘉議。

對：攘袂九流，披懷萬古。覽七書之奧義，觀金簡之遺文。觀皇王臨御之迹，詳政術樞機之旨。莫不則乾綱而張禮樂，法雷霆而置威刑。縱使軒去鼎湖，非無涿鹿之戮。舜辭雷澤，遂有崇山之誅。自皋繇不嗣，忿生長往。甫侯設法，徒有說於輕重。子產鑄書，竟無救於衰敗。是知風淳俗厚，草艾而可懲。主僻時昏，黥鑿而猶犯。我君出震繼天，承國宰化。孕十堯而遐舉，吞九舜而上征。猶以爲《周書》三典既疏遠而難從，漢律九章已偏難而無準。方當採章弦於往古，施折衷於當今。若能詔彼刑章定金科之取舍，徵其張趙平丹書之去留。必使楚國受金不爲莊生所責，長陵盜土必用張子之言。謹對。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六六《刑考·刑制》〔開元〕十八年刑部奏，天下死罪止二十四人。致堂胡氏曰：以文觀之，四海九州之大，一歲死罪止有二十四人，幾於刑措矣。以實論之，元宗以奢汰逸樂教有邦，則獄訟安得一一伸理曲直？安得一一辨白？無乃慕刑措之名，飾太平之盛，有當死而蒙宥者乎？官吏之慘舒一視上之好惡，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下從之。故《詩》云：誘民孔易，苟欲措刑不用，雖囹圄常空可也。然訟獄曲直不得其分，姦猾連誅，蠹害脫死，而平人冤抑者衆矣。是故善爲治者必去華而務實，則不爲人所罔也。

《新唐書》卷一二七《裴耀卿傳》〔開元二十四年〕〔裴〕耀卿上言：刺史、縣令異諸吏，爲人父母，風化所瞻。今使裸躬受笞，事太逼辱。法至死，則天下共之。然一朝下吏，屈挫牽頓，民且哀憐，是忘免死之恩，而有傷心之痛，恐非崇守長、勸風俗意。又雜犯抵死無杖刑，必三覆後決，今非時不覆，或夭其命，非所以寬宥之也。凡大暑決囚多死，秋冬乃有全者。請今貸死決杖，會盛夏生長時并停，則有再生之實。

《新唐書》卷一四五《嚴郢傳》 御史臺請天下斷獄一切待報，唯殺人許償死，論徒者得悉徙邊。郢言：罪人徙邊，即流也。流有三，而一用之，誠難。且殺人外猶有十惡、僞造用符印、彊光火諸盜，今一徙之，法太輕，不足禁惡。又罪抵徒，科別差殊，或毆傷、夫婦離非義絕、養男別姓、立嫡不如式、私度關、冒戶等不可悉，而與十惡同徙，即輕重不倫。又按，京師天下聚，論徒者至廣，例不覆讞，今若悉待報，有司斷決有程，月不啻五千獄，正恐牒按填委，章程素撓。且邊及近邊犯死徒流者，若何爲差？請下有司更議。炎惡異已，陰諷御史張著劾郢匿發民浚渠，使怨歸上。繫金吾。長安中日數千人遮建福門訟郢冤，帝微知之，削兼御史中丞。人知郢得原，皆迎拜。會秋旱，郢請蠲租稅，炎令度支御史按覆，以不實，罷爲大理卿。

《宋史》卷二〇一《刑法志》 熙寧三年，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其一，歲斷死幾二千人，比前代殊多。如強劫盜並有死法，其間情狀輕重，有絕相遠者，使皆抵死，良亦可哀。若爲從情輕之人別立刑，如前代斬右趾之比，足以止惡而除害。禁軍非在邊防屯戍而逃者，亦可更寬首限，以收其勇力之效。

其二，徒、流折杖之法，禁網加密，良民偶有抵冒，致傷肌體，爲終身之辱，愚頑之徒，雖一時創痛，而終無愧恥。若使情理輕者復古居作之法，遇赦第減月日，使良善者知改過自新，凶頑者有所拘繫。

其三，刺配之法二百餘條，其間情理輕者，亦可復古徒流移鄉之法，俟其再犯，然後決刺充軍。其配隸並減就本處，或與近地。凶頑之徒，自從舊法。編管之人，亦迭送他所，量立役作時限，無得髡鉗。

其四，令州縣考察士民，有能孝悌力田爲衆所知者，給帖付身。偶有犯令，情輕可恕者，特議贖罰，其不悛者，科決。

其五，奏裁條目繁多，致淹刑禁，亦宜刪定。詔付編敕所詳議立法。

《宋》徐積《節孝集》卷三一《語錄》 問鼂錯、張敞請入粟以贖罪，無乃刑失有罪乎？公曰：《書》有金作贖刑，則所犯有註誤可恕者使贖之，則刑不失有罪矣。錯等蓋取此意而作此說，況權時定宜以濟其急，與其重斂於民不若爲此猶成無費之利也。且今之富人有人貴而爲祠郎室長者

矣，意亦求庇其身而朝廷實無獎進之道。故仕則竭力奉公不敢為過失，有加於儒生世胄而仕者也，然上之人避嫌而不敢舉，朝廷亦無升進之法，所以多有才力可稱者而卒阨以死也，且張釋之以人貴為郎，則是人材不可決定於所取也，況漢帝之詔曰使久立於庭下宜旌異之。

（宋）胡宏《皇王大紀》卷一九《三王紀》

五刑皆有流宥之法也。

墨、劓、剕、宮、大辟，賊刑之科目也。後世止以是為五刑，故肉刑一廢，遂不可復。非不可復也不行，帝王正五刑，而專以賊刑，當天下之罪，慘莫甚焉。自非天下之至不仁者，孰忍專用之，若盡復正五刑，於當絞斬之科，增立劓、剕與宮，無遂絕人命，而笞杖悉行，流宥之法，無輕折辱人。典刑，所以待士大夫也，昔人為輔相士大夫失行，有能不顯其過，隨宜他叙人以為媿，至於無敢犯者，意其近似典刑流宥之法也。鞭刑，所以待府史胥徒，在官之有過者。扑刑，所以待士農工商，從師之不率者。嘉石之役，疑其近似鞭刑流宥之法也。朝庠之禮，疑其近似扑刑流宥之法也。雖鞭扑輕刑，聖人猶慎行之，待人如此，其有禮也，人豈得不生媿恥，其能使天下人人有士君子之行，無足怪也。流宥之而不改，然後刑之，刑之而不改，然後當之以墨、劓、剕、宮、大辟，則又審其輕重，而許之贖，又流宥之。今之三流園土之禁，其近之乎。及其終不改，然後殘賊其肌體，雖殺之，所謂以生道殺之也，其誰不心悅誠服乎，行之以歲月，頑鈍無恥之風，宜亦少衰矣。

《元史》卷一七六《曹伯啓傳》

英宗立，召拜山北廉訪使，時敕建

西山佛宇甚亟，御史觀音（奴）〔保〕等，以歲饑，請緩之，近臣激怒上聽，遂誅言者。伯啓曰：主上聰明睿斷，是不可以不諍。迺劾臺臣緘默，使昭代有殺諫臣之名，帝為之悚聽。俄拜集賢學士，御史臺侍御史。有詔同刊定《大元通制》，伯啓言：五刑者，刑異五等，今黥杖徒役於千里之外，百無一生還者，是一人身備五刑，非五刑各底於人也。法當改易。丞相是之，會伯啓除浙西廉訪使，不果行。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四二《憲典·殺傷篇至正初年》

禍而至於

殺人，極矣。然情有謀故誤戲之異，而罰亦有死杖流贖之殊。研之窮之審之覆之，古人所以深致慎焉者，哀民死之易而生之難也。敬之敬之，毋淫於刑哉，作殺傷篇第十五。

（明）何孟春《餘冬序錄摘抄內外篇》卷一《內篇》

律條歷代相承，

損益無幾。觀唐、宋刑統，可知敕令則世自為格。宋人敕重於律，斷獄用敕，敕中所無，方用律。朱子嘗病之。勝國笞、杖十減其三，笞當止四十七，杖當止九十七。及後斷獄，七下至五十七用笞，六十七至一百七用杖，□徒杖數亦然。則是反加十也。大德中，刑部尚書王約以為言，乞不能改。國初，刑亦重，事取上裁，榜文紛紛。洪武末年，更定新律，刑官始得據依以為擬議，輕重歸一。後又申明《大誥》，罪死外，笞、杖、徒、流俱從徒減一等論，累朝遵之。而法外遺奸，則不免時有條例之議。然條例，特用輔律之不逮耳。律中所無，方用例。寬仁之政，於是乎度越於唐、宋矣。

（明）佚名《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卷下《刑律·決罰不如法》

天下

無冤民，以釋之為廷尉。斯民有生路，由來侯去士師。故肉刑易笞，漢文之仁不泯，而蒲鞭示辱，劉寬之德無窮。凡決罰罪人，當折衷於法律。今某操三尺之法，縱一己之私。或官刑教刑，《書》：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而隨用隨弛。或鞭刑象刑，而不察不思。執法峻嚴，宅心慘刻。特爰書而肆暴，君子不堪。以國法以為奸，仁人所惡。罔思定律除斷趾之法，唐太宗命吏部尚書長孫無忌等與法官更議定律令，寬絞刑五十條為斷右趾，上猶嫌其慘，曰：肉刑廢久矣，宜有以易之。慮人改行之無由。不恤覽圖去鞭背之刑，唐太宗覽《明堂針灸書》云：人五臟之繫，咸附於背。詔：自今毋得笞囚背。恐使用笞之有誤。張湯之深刻不是過矣，元禮之羅織夫何異哉。欲議輕重之罪，當原故誤之情。

（明）林時對《荷牒叢談》卷三《國家三大弊政》

弘光時，御史中

丞祁忠敏公彪佳嘗疏論之，云：國家有三大弊政：曰詔獄，曰緝事，曰廷杖。先是，洪武初年，官民有犯，或收繫錦衣衛，用事者因以非法凌虐。高皇帝乃於十三年焚其刑具，以繫囚送刑部審理，是祖訓原無詔獄也。後乃以鍛煉為工，以羅織為事，雖曰朝廷之爪牙，實為權奸之鷹犬，口詞從逼勒而來，罪案聽指授而定。即舉朝莫不知其枉，即法司無敢雪其冤。此詔獄之大弊也。洪武十年，改儀鑾司為錦衣衛，專值法駕、侍衛等事，未常令其緝事也。迨後東廠設立，始開告密之端，用銀得賄而鬻刑章，無賴者倚藉以投充，有罪者交通以幸免。招承多出於吊拷，怨憤充塞

乎京畿。欲絕苞苴，而苞苴托之愈盛。欲清奸宄，而奸宄因之益多。此緝事之大弊也。若夫刑不上士大夫，原祖宗忠厚立國之本。及逆瑾用事，始有去衣廷杖者，當其血濺玉階，肉飛金陛，班行削色，氣短神搖，即恤錄隨頒，蚤已魂驚骨削矣。是朝廷徒受復諫之名，海內反歸忠直之譽，此廷杖之大弊也。余考劉忠愍公之慘殺，楊、左諸公之冤死，皆於詔獄。而諫南巡、大禮、奪情、國本諸言官，往往遭杖斃，言之痛心。聖子神孫，所當永為炯戒矣。

綜述

（宋）王鍵《刑書釋名·黃帝刑》 一曰鞭朴。

二曰鑕鑿。鑕，臍刑，去膝蓋骨也。鑿，黥刑也，以墨涅其面。

三曰刀鋸。刀，割鼻也。鋸，刖刑，斷足也。

四曰斧鉞。斬刑，軍戮也。

五曰甲兵。以六師誅禍亂也。

（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刑制總考一·唐虞》 按：唐虞以前，刑制無聞，《舜典》所紀刑制，乃舜攝位時事，其時堯猶在位。《尚書大傳》象刑屬之唐虞，而其文則在唐傳，以其時尚在唐也。《慎子》及漢人稱引專言有虞者，以基事出諸舜也。今總標曰：唐虞，庶時與事胥統之矣。

象刑，《書·舜典》：象以典刑。《益稷》：方施象刑惟明。《尚書大傳》：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苗民用刑而民興相漸。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下刑墨幪，以居州里，而民恥之。注：純，緣也。時人尚德義，犯罪但易之衣服，自為大恥。屨，履也。幪，巾也，使不得冠飾。《周禮》罷民亦然，上刑易三，中刑易二，下刑易一，輕重之差。《御覽》六百四十五引，無後二十二字。《公羊傳》襄二十九年疏引無前十八字。《孝經緯》：上罪墨幪赭衣雜屨，中罪赭衣雜屨，下罪雜屨而已。《周禮·司圜》疏：按：此所謂易三、易二、易一之差也。《慎子》：有虞《荀子》注引，下有氏字。之誅，以幪巾《荀子》注作畫跪。當墨，《荀子》注作黥。以草纓《荀子》作

極嬰，楊倞注：當為澡嬰。當劓，以菲屨《荀子》作非對屨，楊倞注：菲，草屨也。對當為紼，傳寫誤耳。紼，臬也。《慎子》作紼。言罪人或非或臬為屨，故曰非紼屨。紼，方孔反。《初學記》引作屨屨。當刑，以艾畢當宮，艾，蒼白色。畢，鞞也，所以蔽前。布衣無領以當大辟，此有虞《荀子》注下有氏字。之誅也。斬人《初學記》下有之字。肢體，鑿其肌《初學記》作形。膚，謂之刑；畫衣冠，異章服，謂之戮。上世用戮而民不犯也，當世用刑而民不從。《御覽》六百四十五。《白虎通》：五帝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北堂書鈔》引巾上有皂字。犯劓者赭其衣，犯黥者以墨幪其體處而畫之，犯宮者履雜屨，犯大辟者布衣無領。《初學記》二十。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周禮·司圜》疏引《孝經緯》云，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肉刑。《漢書·刑法志》：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以俗薄於唐虞故也。是明唐虞無肉刑。鄭注《周禮·司圜》云：弗使冠飾者，著墨幪，若古之象刑與。鄭氏亦信象刑之說也。

按：象刑之義，漢人舊說皆同。文帝詔：有虞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不犯，《刑法志》。武帝詔：昔在唐虞，畫象而民不犯，《武紀》元光元年。俱以象刑為畫象。慎子，周人，其說同於《尚書大傳》。《荀子·正論篇》亦云：世俗之為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其言與《慎子》大略相同，是自周至漢相承之師說也。《荀子》獨謂象刑非生於治古，起於亂今。蓋其立言之意以輕刑為非，故譬象刑為俗說。班固採其說入《刑法志》，並云：所謂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安有非屨赭衣者哉？其後馬融、偽孔傳以及宋儒諸家皆不取象刑之說。朱子自為一說，而又云或謂畫為五刑之狀，亦可。似又不廢舊說矣。竊謂古義相傳，究不可廢，荀子蓋習見七國民偽澆漓，謂非重刑不可，而未思上古敦龐之世，固不可同年而語也。《司圜》弗使冠飾，及後來罪囚赭衣，皆古者象刑之遺制，正未可謂起於亂今也，故備錄之。

五刑，《書·舜典》：流宥五刑。馬融曰：五刑，墨、劓、剕、剕、宮、大辟。《史記·集解》。

按：有虞氏五刑，他無明文，偽孔傳亦同馬融之說，故疏謂準《呂刑》文。《魯語》刑五而已，大刑甲兵，次刑斧鉞，中刑刀鋸，其次鑕斧，薄刑鞭朴。所稱五刑與《呂刑》異。此文鞭朴分列於下，自不在五刑之

內。至五刑始於何代，經傳無文。《呂刑》言苗民習蚩尤之惡，淫爲劓、剕、劓、剕，知五刑由來久矣。

《通典》云：據《左氏》載叔向所言，夏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刑興，皆叔世也。言九刑，以墨一、劓二、剕三、宮四、大辟五，又流六、贖七、鞭八、扑九，故曰九刑也。三辟者，言三王始用五刑之法，故謂之三辟也。班固又云：五帝畫象而人知禁，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始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以俗薄於唐虞故也。而《孝經緯》亦云：五帝畫象，三王肉刑。畫象者，上罪黑蒙赭衣，中罪赭衣雜履，下罪雜履而已。若如三家之言，則前五帝皆同畫象，不用肉刑，其後以爲不然何也？按《舜典》云：流宥五刑，五刑者，以傷刻肌肉，亦謂之肉，蓋《書》美大舜以流放之寬代刀鋸之毒。若如三家之言，五帝不用五刑矣，則舜何得言以流放代之？足明帝舜以前行五刑明矣。其後，舜又贊美皋陶曰：汝作士，五刑有服，知帝舜初立時暫廢五刑，後又用耳。且《尚書》經正聖哲所傳，左氏、班書何忽而不據？其讖緯之言，固不足徵也。荀卿曰肉刑蓋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來者矣。誠哉是言。

按：杜氏謂五刑在舜前，誠是。至謂舜初暫廢五刑，後又用，此則未確。《舜典》之象以典刑在舜攝位時，《益稷》之方施象刑在堯崩後，如取象刑之說，不得分爲二事也。竊意舜時五刑、象刑蓋並行。其命皋陶也，曰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是五刑者所以待蠻夷者也。《史記·五帝紀》怙終賊刑，《集解》：鄭玄曰，怙其姦邪，終身以爲殘賊，則用刑之。則五刑者，又所以待怙惡者也。若象刑，所以待平民者也。觀於有苗弗率，敷文德而苗格，是治苗亦以德不以刑。禹言苗頑弗即工，而帝曰皋陶方祗厥敘，方施象刑惟明。仍是以德化之。若象刑爲常刑，則與德化之旨不合矣。

五流，《舜典》：流宥五刑。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傳：殛、竄、放、流，皆誅也。異其文，述作之體。疏：《釋言》云，殛，誅也。傳稱流四凶族者，皆是流，而謂之殛、竄、放、流，皆誅者。流者，移其居處，若水流然，罪之正名，故先言也。放者，使之自活。竄者，投棄之名。殛者，誅責之稱。俱是流徙，異其文，述作之體也。

鞭，《舜典》：鞭作官刑。扑，《舜典》：扑，作教刑。《益稷》：庶頑讒說若不在時，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書用識哉。欲並生哉。

贖刑，《舜典》：金作贖刑。赦，《舜典》：眚災肆赦。

按：《舜典》所記刑制，頗稱完備。《國語》：展禽曰：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疑舜之刑制當日亦曾承堯命者也。後來刑法，其宗旨悉出於舜。罰弗及嗣，即文王罪人不孥之法也。有過無大，刑故無小，即《康誥》：非眚惟終，非終惟眚之意也。罪疑惟輕，即《呂刑》刑疑有赦、罰疑有赦之制也。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二語，尤爲用刑者之所當尋繹。推求太密，每涉於苛。會得此旨，庶歸平恕。近來，泰西之法頗與此旨暗合，知聖人之言其包蘊宏矣。舜之稱皋陶曰：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呂刑》曰：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祗德，是刑者非威民之具，而以輔教之不足者也。以欽恤爲心，以明允爲用，虞廷垂訓，其萬世所當取法者歟？

（宋）蔡沈《書經集傳》卷二《夏書·胤征》 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

適，慈秋反。鐸，達各反。道人，宣令之官。木鐸，金口木舌，施政教時，振以警衆也。《周禮·小宰》之職。正歲帥治官之屬，徇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亦此意也。官以職言，師以道言。規，正也。相規云者，胥教誨也。工，百工也。百工技藝之事，至理存焉，理無往而不在，故言無微而可略也。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官師百工，不能規諫，是謂不恭。不恭之罪，猶有常刑，而況於畔官離次，傲擾天紀者乎。

（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刑制總考一·夏》 五刑，隋《藝文志》刑法：夏后氏五刑有五，科條三千。《周禮·司刑》鄭注：夏刑大辟、贖辟、宮辟、劓、墨。

肉刑，揚子《法言·先知篇》：夏后肉辟三千。漢《刑法志》：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始制肉刑。

贖刑，《書》序：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傳：呂侯以穆王命作書，訓暢夏禹贖刑之法，更從輕。疏：夏法行於前代，廢已久矣，今復訓暢夏禹贖刑之法，以周法傷重，更從輕，以布告天下。

孥戮，《書·甘誓》：左不攻于左，汝不用命，右不攻于右，汝不用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用命。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傳：孥，子也。非但止汝身，辱及汝子，言恥累也。疏：我則并殺汝子，以戮辱汝。《湯誓》傳古之用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云孥戮汝，權以脅之。

按：夏后氏刑制，《書》傳不詳。《隋志》言刑五，《書》序言贖刑，至揚子言肉辟則在五刑之內，此其大較也。竊意禹佐舜治，受舜禪，其政教奚事改革？《漢志》謂禹自以德衰，尚制肉刑，蓋拘於五帝畫象，三王肉刑之緯說，而未觀其通也。五帝畫象，三王肉刑，恐亦就當日治化之精神大概言之，究之帝王之法制，其詳既不可得而聞，其科條之若何同異，正未易質言之也。《尚書大傳》：夏后氏不殺不刑，死罪罰二千饌。《史記·平準書·索隱》：禹之君民也，罰弗及強而天下治。《路史·後紀》十三《夏后氏紀》：是夏代刑輕，尚有唐虞之化，不殺不刑，其始用象刑之法歟？

（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刑制總考一·商》官刑，《書·伊訓》：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恒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恒于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

按：官刑是何刑，《書》不具，蓋非死刑也。臣下刑墨，此商有肉刑之證。

肉刑，見上。《泰誓》：斲朝涉之脛。傳：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耐寒，斬而視之。

按：斲脛蓋即斲，亦肉刑之一也。

剕殄，《書·盤庚》：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剕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傳：不恭，不奉上命，暫遇人而切奪之。剕，割。育，長也，言不吉之人當割絕滅之，無遺長其類，無使易種於此新邑。疏：無遺長其類，謂早殺其人，不使得子孫，有此惡類也。《左氏哀十一年傳》：《盤庚》之誥曰，其有顛越不共，則剕殄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邑。杜注：顛越不共，縱橫不承命者也。剕，割也。殄，絕也。

按：杜解顛越不共如縱橫不承命者，蓋叛逆之徒也。剕殄無遺育，則緣坐之法也。在外為姦，在內為宄，所包者廣，本不專指劫奪言。如祇劫奪而已，法不應若是重也。

孥戮，《湯誓》：予則孥戮汝。

按：說詳《甘誓》。

胥靡，《史記·殷本紀》：是時說為胥靡。晉灼《漢書音義》云：胥，相也。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

炮烙，《史記·殷本紀》：於是紂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

醢脯，《殷本紀》：九侯有美女，入之紂。九侯女不意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疆，辨之疾，并脯鄂侯。

按：殷世刑制，大抵五刑皆備，《書》傳亦不詳也。而炮烙、醢脯，獨詳于《史》。淫刑以逞，而國亦隨之亡矣。然則重刑何為哉？荀卿謂治則刑重，亂則刑輕，非篤論也。

《尚書·費誓》：峙乃楨榦。甲戌，我惟築，無敢不供。汝則有無餘刑，非殺。

《尚書大傳》卷三《呂刑傳》：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斲。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剕。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祥之辭者，其刑墨。降叛寇賊劫略奪攘矯虔者，其刑死。

（宋）蔡沈《書經集傳》卷六《呂刑》王曰：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

有民社者，皆在所告也。夫刑，凶器也。而謂之祥者，刑期無刑，民協于中，其祥莫大焉。及，逮也。漢世詔獄所逮，有至數萬人者，審度其所當逮者，而後可逮之也。曰何曰非，問答以發其意，以明三者之決不可不盡心也。

（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二十七《呂刑》苗民弗用靈，制

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注：鄭康成曰：苗民，謂九黎之君也。九黎之君，于少昊氏衰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必變，九黎言苗民者，有苗九黎之後。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居于西裔者，為三苗。至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臣堯，又竅之，禹攝位，又在洞庭逆命，禹又誅之。穆王惡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而謂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弗，一作匪，一作否。靈，一作命，一作練。虐，一作殺。疏：《緇衣》引《甫刑》弗作匪。靈作命。注

云：匪非也。命謂政令也，高辛氏之末，諸侯有三苗者作亂。其治民不用政令，專制御之以嚴刑，乃作五虐蚩尤之刑，以是爲法。案：《詩箋》云：靈，善也。與令通義。弗用靈，當是弗用善以治姦民，即下文云：報虐以威也。《墨子·尚同中篇》云：昔者聖王制爲五刑以治天下，逮至有苗之制五刑以亂天下。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則不善也。是以先王之書《呂刑》道之曰：苗民否用練，折以刑，惟作五殺之刑曰法。則此言善用刑者，以治民，不善用刑者以五殺。靈字《緇衣》作命。《墨子》作練，聲俱相近。制折匪否不，亦聲相近，虐殺義相同也。鄭義具《緇衣》注不復釋之，鄭注見《書》疏。云苗民謂九黎之君者，謂當顓頊之時，三苗之先世九黎之君也。云九黎之君于少昊氏衰而棄善道者，《楚語》云少昊之衰也，九黎亂德是也。云有苗，九黎之後者，《楚語》云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注云：三苗，九黎之後者，高辛氏衰，苗爲亂，行其凶德，如九黎之爲也。云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者，《楚語》云顓頊受之，是代少昊也。下云遏絕苗民，無世在下，是分流其子孫也。云高辛氏衰又復九黎之惡。堯興，又誅之者，《楚語》注亦云：堯興而誅之。云堯末又在朝，舜承堯又寂之者，《堯典》云：竄三苗於三危是也，云後禹攝位又在洞庭逆命，禹又誅之者，《檀弓》云：舜葬蒼梧之野。注云：舜征三苗而死，因留葬焉。《墨子·兼愛篇》引《禹誓》曰：蠢茲有苗，用天之罰，若予既率爾羣對諸羣，以征有苗，此禹誅有苗之證也。云民者冥也者，《孝經援神契》文。賈誼《新書·大政篇》云：民之言瞑也，萌之言盲也，云故著其惡。《緇衣》疏引鄭注，作後王作，故著其氏。【略】

皇帝哀矜庶戮之不幸，報虐以威。注：戮一作僇，以一作用。遏絕苗民，無世在下。疏：皇者，《釋詁》云：君也。此皇帝，鄭以爲顓頊也。《論衡·譴告篇》云：《甫刑》篇曰：報虐用威，威虐，皆惡也。用惡報惡，亂莫甚焉。蓋言民罔不寇賊，民興胥漸，既已惡矣。苗民用威報之也。戮作僇，以作用，蓋今文。遏者，《一切經音義》一引《蒼頡篇》云：遮也。言顓頊哀憐衆民被戮之無罪，疾苗民之以暴易暴，因遮絕竄逐之，無令嗣世在下土也。

《周禮·秋官司寇·掌戮》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〇五《慎刑憲·明流贖之意》 掌戮，官名。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剕者使守圜，髡者使守積。

吳澂曰：黥者，無妨於禁禦，故可守門。截鼻者，不以貌惡遠之，故可守關。宮刑，則人道絕矣，故使守內。斷足者，驅禽獸無急行，故可守圜。貨財藏於隱處，故使髡者守之。

《周禮·秋官司寇·大司寇》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

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〇一《慎刑憲·總論制刑之義》〔大司寇〕以五刑糾察也萬民。一曰野刑，上功農功也糾力勸力也。二曰軍刑，上命謂將命糾守謂不失部伍。三曰鄉刑，上德謂六德糾孝謂善事父母。四曰官刑，上能謂能其事糾職謂脩其職。五曰國刑，上願懲慎也糾暴暴當作恭，不恭者當糾也。

劉彝曰：刑者，不得已而用之，豈聖人所樂哉。故力不懋則財不生，而野荒民散矣。是野刑不可已也。亂不除則民不安，而民散國離矣，是軍刑不可已也。孝不盡則忠不純，而家破國微矣，是鄉刑不可已也。職不舉則治不成，而政衰俗薄矣，是官刑不可已也。禮不行則中不建，而君弱臣強矣，是國刑不可已也。天地四時者，六官之序。聖人體其序，而化成天下之道也。野、軍、鄉、官、國者五刑之序。聖人不得已而即其序，以措萬民於中和之道也。

臣按：先儒謂以五刑糾萬民者，建六典以爲民極也。是故，六卿各職於其官而建之，使必行於天下。行之使必範於後世者，大司寇正其刑典也。是故，野刑不立則事功不成。功之所以成者，役民以作事。威赴力以致其力也。野刑之用，專以糾不致力之人，則凡國家之溝涂、隄防、城邑、樹藝，野無不闢而功無不成矣。則是冬官所建之事典，待刑而立也。軍刑不立，則軍令不行。令之所以行者，設民以立政，咸用命以死守也。軍刑之用，專以糾不死守之人。凡國家師旅、芟舍、校閱、征戍，軍無不振，而命無不用矣。則是夏官所建之政典，待刑而立也。孝不盡則德不純，設爲鄉刑以糾不孝之人，則民皆上德而無不孝之子。凡司徒八刑所糾者，孝、友、睦、婣、任恤之行備矣。是教典資於刑也。職不舉則能不見，設爲官刑，以糾不職之人，則吏皆上能，而無不治之職。凡冢宰百官所建者，官聯府史胥徒之職舉矣。是治典有資於刑也。禮典之建，所以和邦國也。國必有禮，禮之所行，以願慤爲上，而不恭則不足以爲禮矣，設爲國刑，專糾夫不恭之人，使之皆願慤爲上焉，是禮典有資於刑也。由是觀之，則刑之爲刑，雖屬於秋官，而五官不得不治焉。蓋治也、教也、政也、禮也、事也，聖人治天下之具也。然所以致其功之立而化之成，舍刑

以糾之，安能保其終不怠而久不廢哉。

（宋）王鍵《刑書釋名·周刑》 一曰墨。黥也，割其面，以墨涅之。

二曰劓。截其鼻。

三曰劓。即劓刑也。

四曰宮。淫刑也，男子割其勢，女人則幽閉。

五曰大辟。死罪也，其等有七。一曰斬誅之斧鉞，二曰殺以刀刃棄

市，三曰搏去衣磔之也，四曰焚燒殺之也，五曰辜磔之也，六曰踣斃之於市肆也，七曰磔之於隱處。

（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刑制總考一·周》 五刑，墨、劓、宮、

刖、殺。《周禮·秋官·司刑》。圜土，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責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過，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者，殺。《大司寇》。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嘉石，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替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伍之，則宥而舍之。《大司寇》。

奴，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槁。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齠者，皆不爲奴。

斬，斬以鈇鉞，若今要斬。《掌戮》注。

殺，殺以刀刃，若今棄市。同上。

膊，辜，膊謂去衣磔之。辜之言枯也，謂磔之。同上。

焚，凡殺其親者焚之。《掌戮》。

髡，鄭司農云：髡當爲完，謂但居作三年，不虧體者也。玄謂此出五刑之中，而髡者必王之同族不宮者，宮之爲翦其類，髡頭而已。同上。

屋誅，鄭司農云：屋誅謂夷三族。玄謂屋讀爲其刑劓之劓，劓誅謂所殺不於市而以適甸師氏者也。《司烺氏》注。

車轘，誓馭曰車轘。《條狼氏》。

鞭，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同上。

劓，劓刑人。注：劓，截耳，刑之輕者。《康誥》。

疑赦，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罪惟倍，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呂刑》。

無餘刑，無有餘之刑，刑者非一也。《費誓》。

磬，公族其有死刑，則磬於甸人。《禮記·文王世子》。

按：三代刑制，周室爲詳，《書》序言訓夏贖刑，《康誥》言師茲殷

罰，其所因所損益必非一端，《書》缺有間，今不可考矣。夫刑者，古人不得已而用之，誦《立政》一篇，兢兢以庶獄勿誤爲戒，而終以蘇公之由獄歸之以敬。《呂刑》一篇，倦倦于率父民彝，而尤以庶威奪貨，以亂無辜爲戒。其哀矜惻怛之意，馬氏《通考》謂千載之下猶使人爲之感動，此可見周家之於刑獄其欽恤明允固無異于唐虞也。典獄非訖于威，後之用刑者其當知此意也夫。

又按：焚、轘二刑，或議其酷，非盛世之事也。竊意此二刑不在五刑之內。轘當是軍中之法，春秋時屢見，必非常刑。焚如之刑，古今罕覩，惟王莽行之，或疑《周禮》一書，劉歆等諂附王莽有所附益于其間，此類皆非原本，不爲無見。

《孟子·梁惠王下》 罪人不孥。

（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刑制總考二·秦》 夷三族，《史記·秦

本紀》：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

士伍，《秦本紀》：武安君白起有罪，爲士伍，遷陰密。《集解》：如

淳曰：嘗有爵而以罪奪爵，皆稱士伍。

斬，《始皇本紀》：八年，王弟長安君成蟜將軍擊趙，反，死屯留，

軍吏皆斬，遷其民於臨洮。將軍壁死，卒屯留蒲鶮反，戮其屍。

遷，見上。

戮屍，見上。

梟首，《始皇本紀》：長信侯毒作亂而覺，矯王御璽及太后璽以發縣

卒及衛卒、官騎、戎翟君公、舍人，將欲攻斬年宮爲亂。王知之，令相國

八四九

綜論部·綜述

昌平君、昌文君發卒攻毋。戰咸陽，斬首數百，盡得毋等，衛尉竭、內史肆、佐弋竭、中大夫令齊等二十人，皆梟首，車裂以徇，滅其宗。及其舍人，輕者爲鬼薪，及奪爵遷蜀四千餘家，家房陵。

車裂，見上。又《商君傳》：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

鬼薪，見上。

奪爵遷，《始皇本紀》：文信侯不韋死，竊葬。其舍人臨者，晉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奪爵，遷；五百石以下不臨，遷，勿奪爵。自今以來，操國事不道如嫪毐、不韋者，籍其門，視此。《索隱》：謂籍沒其一門皆爲徒隸。《正義》：籍錄其子孫，禁不得仕宦。

籍其門，見上。

棄市，《始皇本紀》：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

族，見上。

與同罪，見上。

城旦，見上。

具五刑，《史記·李斯傳》：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

腰斬，見上。又見下。

相收司連坐，《史記·商君傳》：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隱）〔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未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拏。於是太子犯法，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四年，公子虔又犯約，劓之。商君亡至闕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

同罰、收拏，見上。

黥、劓，見上。

舍人無驗者坐之，見上。

鑿顛抽脅鑊亨，《漢書·刑法志》：秦用商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抽脅、鑊亨之刑。

體解，《通典》：後又體解荆軻。磔，《通考》：十公主磔死於社。

焚藜，《說苑》：秦始皇取太后，遷之咸陽宮，下令曰：以太后事諫者，戮而殺之，焚藜其脊。

按：秦自商鞅變法修刑，唐虞欽恤之風久已歇絕，迨始皇兼併列國，剛戾自用，以爲自古莫〔及〕己若。《本紀》載侯生、盧生之言曰：上樂以刑殺爲威，天下畏罪持祿，莫敢盡忠。上不聞過而日驕，下懾伏諛欺以取容。班固《刑法志》之言曰：秦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躬操文墨，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而姦邪竝生，赭衣塞路，圜牆成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觀於斯言，則重刑之往事大可鑒矣，世之用刑者，慎勿若秦之以刑殺爲威，而深體唐虞欽恤之意也。

《漢書》卷二三《刑法志》

〔文帝〕即位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公

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淳于公無男，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有益也！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乃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也。妾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孟康曰：黥、劓二，別左右止合一，凡三也。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師古曰：與讀曰歟。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師古曰：道讀曰道。《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師古曰：息，生也。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稱爲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孟康曰：其不逃亡者，滿其年數，得免爲庶人。具爲令。師古曰：使更爲條制。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所由來者久矣。陛下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於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春；贖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易之，故以完易髡，以笞代